

名家自述丛书

鲁迅的风格

有一种动物，叫做鬣狗，不知道你见过没有？
鲁迅先生的墓碑、封套和风格没有？

鲁迅第一次以“鲁迅”做笔名发表的小说《狂人日记》，就提到过这种动物。那个被假托为患“狂人”病，感到到处有人要吃他。鲁迅以此为背景写成：“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

两个都是看西

寻梦者的足印

秦牧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99156

K825.6
181



200238206

名家自述丛书

寻梦者的足印

秦牧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梦者的足印/秦牧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 12

(名家自述丛书)

ISBN 7-02-002564-1

I. 寻… II. 秦… III. 秦牧—回忆录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988 号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华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196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4

199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14.30 元



作 者 像

鬣狗的风格

有一种动物，叫做鬣狗，不知道你见过没有？
注意过它的模样、行藏和风格没有？

1 鲁迅第一次以“鲁迅”做笔名写成的小说《狂人日记》，就提到过这种动物。那才极假托为患了迫害狂的“狂人”，感觉到到处都有人要吃他。鲁迅借此也悲愤地喊出：“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一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个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这篇小说中谈到许多吃人的事，其中，就提到鬣狗，“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

作者手迹

目 录

1、卷前漫语.....	1
2、动荡的家.....	4
3、异国的童年生活.....	17
4、摒挡回国.....	34
5、故乡风采.....	41
6、在香港贫民窟里.....	57
7、抗战时期的艰苦生活.....	64
8、阴阳界.....	79
9、到了桂林.....	96
10、混乱的“湘桂大撤退”.....	107
11、雾重庆.....	122
12、在抗战胜利初期.....	130
13、三年职业作家生活.....	139
14、到东江游击区去.....	147
15、随大军进城.....	154
16、下乡当农民.....	160
17、在《羊城晚报》工作.....	168
18、十年动乱，完全搁笔.....	182

DQ 10/02

19、大地重光	200
20、我的散文创作	214
21、我的小说创作	219
22、我的艺谈文论	227
23、我的儿童文学作品	232
24、翰墨缘	236
25、编辑生涯	243
26、我的写作习惯	249
27、读一本无字的大书	257
28、出国访问漫忆	268
29、大地足印	296
30、读者·作者·研究者	301
31、结束语	307
 附录 答谢和自白	 314

1、卷前漫语

我断断续续从事文学活动已经快五十年了，写过廿几本书，多少也有一丁点儿影响。因此，就有一些出版机构邀我写回忆录。这种回忆录大概是含有若干自传性质的。十多年前香港三联书店就约我写过。对这样的事，我一直没敢答应。心想：“究竟我值得不值得写这么一本书？”“写了，有没有意义？”“人们想不想读这样的东西呢？”因为再三沉吟，不但书没有写，连答应也没敢答应，事情就这样搁下来了。

近年来《×××评传》、《×××回忆录》，以至于《作家辞典》一类有关作家的书出得不少。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新文学史料》编辑室重提旧议，要我写一部。我转念一想，如果不是写自传，而是写文学生涯回忆录，这倒是可以尝试一下的。因为写自传象开流水账似的，某年到过什么地方，某年改变了什么职业，如果是什么在历史上有过重大功绩的人，大概还有些人想去读它（但我自己从来没有耐心读完任何人的年谱，哪管是怎样伟大的人物也罢），至于区区如我辈的普通文学工作者，是没有什么必要去写什么自传的。但是写“文学生涯回忆录”就不同了，那是从文学经验

的角度纵谈事物，读者面可能稍为广阔一些。一个作家的知名度如何，一般来说，作家们常常是缺乏自知之明的（有人估计有余，有人估计不足），我并不知道究竟有多少读者知道我。但由于我从事文学工作有年，写过廿几本书，每到一个什么新地方去，据自己体会，总有几个认识我的人。再说，这些年，由于我有一些作品被采为大、中学校语文教材（也在香港、澳门被采为教材），认识我的青年，好象也增加起来了。国内有些大学的学报登载了不少研究我的作品的材料，那里面涉及我的生平的，每有不尽不实之处。乘这么一个机会，顺便更正一下，似也有点好处。再说，高等学校和社会上既有若干研究我的作品的人，这么一部稿子，大概也可以提供他们一些原始材料吧！但是，写这么一部书，较大的意义毋宁说还是提供文学爱好者一些参考的材料。社会上的文学爱好者数量颇众，这批人中，有些终其一生，仅仅是浏览浏览而已，并无意于创作。有些人就不同了，是准备广泛浏览，逐步提高之后，在文学园地一献身手的。他们之中，已经很有成就，并将成为出色作家的大有人在。但是瞎摸乱闯，并不知道怎样去从事文学事业，怎样少走弯路，并掌握文学的基本知识的，也并非没有。对于这部分的读者，若干作家的回忆录，对他们就很有借鉴的意义了。

现在的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差不多有一万人，加上各地的分会会员，那就是好几万了。假若每人写一本回忆录，那就是几万本，传记文学势将泛滥成灾，谁有功夫去翻这

些东西呢？但是事实决不致如此，写这种作品的大概不过是部分年龄较高的作家而已，有一百几十人的创作回忆录陈列在书架上，凑凑热闹，聊供选择，也未尝不可。正是从这么一个角度出发，并且考虑到1989年我将届70岁，再不写它，大概就有可能永不动笔了。因此，我横下心来，答应写了。

我已经说过这部稿子并不是“自传”（因为我觉得没有必要去写这类东西），因此，读者是决不可能从这本书中归纳、编写出我的什么年谱的。但是，这本书又不可能不有一丁点儿传记的成分。因为，我成长于怎样一个环境之中，生平有过什么经历，遭遇过什么重大的事件，和什么书本、人物有过接触，都不能不在我的人生观念和文学作品中留下烙印。要谈我的文学活动，就不能丝毫不谈这些事情。这正象血和肉、唇和齿的关系一样，剖肉而不见血，乃事理之所无。但是这部书稿，就其基本意义来说，仍然不过是一部“文学生涯回忆录”而已。关于文学活动方面，我会谈得详尽些；关于其他的事情，我将谈得粗略一点。

为了提高这部稿子的可读性，我将在叙述的过程中随时穿插一些饶有意思的历史上的趣谈，并着重谈谈我的文学见解、思考与随想。这样，就可以避免把它写成流水账一样的东西。流水账般的东西，不但读者们讨厌，我自己也同样讨厌。读那类干干巴巴，枯枯燥燥的传记、游记一类东西，我往往头皮发麻，掩卷长叹。但愿我这本稿子不会重蹈这类覆辙。先这么说明一下，我想是需要的。」

2、动荡的家

在人事表格的“籍贯”一栏里，我向来填上的是“澄海”二字。名义上我是广东澄海人，而实际上，在近七十年的生涯中，我在乡间居住的日子不足五年，其它六十多年不是在海外，就是在国内各地度过。至今，我并不能操极其流利的家乡语言，一般的对话是可以的，但是冷僻、深奥、语义双关、含意微妙的一些词语，我就讲不来了。

我们的家从小就是一个动荡的家，它并不穷困，甚至大体地讲，还可以说是个“小康之家”，至少我从小到大，在家期间，从没有尝过饥饿的滋味。但这个家庭却是个动荡之家，它仿佛一艘帆船，总是在惊涛骇浪中航行，经济不景气，社会动荡的阴影笼罩着它。我父亲的酗酒和任性的行为，又使得它更加颠簸不安。

我们这个家庭，先人出洋历史悠长，并非自我父亲一代开始。大概在清朝咸丰年间吧，我的曾祖父坐着红头船（清代对某些港口向外洋航行的船舶，船头应该漆上什么颜色，曾经作过一些规定），到暹罗（现在的泰国）去，在那儿和一对傣族姊妹结了婚。夫妇分属于不同的国家和民族，问题就来了，那对傣族姊妹不愿意到中国来，我的曾祖父

却始终忘不了“叶落归根”的古老格言。长期无法处理的矛盾后来终于这样解决了：曾祖父经过一番策划，横下一条心，抱着我那还在幼年的祖父下了船，回到“唐山”（华侨对于祖国、家乡的统称）。大洋远隔，夫妇间的关系就这样斩断了。

曾祖父回到家乡之后，大概是由于内疚吧，就把这个秘密告诉了新娶的唐山妻子。大概也同样是出于内疚吧，曾祖母经常梦见两个异族女人口里嚼着桉叶（姜叶）和槟榔，睁着怒眼，伸手向她要回儿子。为了攘灾，或者更准确地说，为了使自己的良心获得安宁，曾祖父买了纸船、香烛，曾祖母祈求这两个异族女人的魂魄坐上焚化后的纸船，重归本土，勿再扰她清梦，她愿意尽心抚养好她们的儿子，并把她们的称号写上神主牌去，在龕里享受世代子孙的香火祭祀。因此，我家神龕里，曾祖父的牌位上，除了有姓氏的“夫人”以外，还有两个没有名姓的“夫人”。而我们兄弟姊妹呢，计算起来，也还有八分之一的傣族人的血统。

象这一类故事，在侨乡并不算是怎样新奇的。我们这位傣族妇女所生的祖父，我从来没有见过。他的子孙会去飘洋过海，自然也是十分顺理成章的事。

我的父亲的名字叫做林运三，他起初是乡间的一个裁缝，积蓄了一笔钱之后，就到暹罗、新加坡等地谋生。他只读过私塾，然而书法极好，可以说完全达到书法家的水平。他又非常好学，小时候，我们常常看到他在浏览诸子百家或者其它什么典籍报纸。由于勤奋学习的缘故，他后来在

商业上获得一些发展，在我懂事的时候，他担任的是一间米行的经理。真正的老板在暹罗，他就成了资方在新加坡的代理人。在他比较发达的时候，除了家乡的妻子（我的大母亲）之外，又陆续娶了两个侍妾，这就是我的生母吴琼英和三母余瑞瑜。她们都出身穷困之家，小时候都当过丫头。

这样，我父亲的家就分成了两半，一半在澄海樟林老宅里，它由我的大母和她的儿女，以及我的三母组成；一半在海外，它由我父亲，生母以及我们七兄弟姊妹组成。我的第三母亲没有生育，她时常来往于乡下和新加坡之间。在我们的生母逝世以后（在我七岁时她就逝世了），她专程从乡间到新加坡来照料我们。虽然她和我的生母关系原本并不很融洽，但是她却尽心尽意照料我们。旧时代有些女性在抚养丈夫前妻子女时，那种忘我牺牲的精神，的确是了不起的。我长大后写的纪念母亲的文章，描述的就是我的这位第三母亲，因为她给我的印象，较之我对我的生母的印象还要深。

我1919年初秋诞生于香港。那时候，父亲正在香港经商，大概已经建成一个小康之家了。我们当时住在香港高升街附近，为了庆贺我的诞生，家里曾经请了一棚木偶戏（潮汕人叫做“纸影戏”）在附近演出。从这件事可以想见我们家境不差。我小时候的名字叫做“阿书”，学名派光。“阿书”这个名字是父亲找人扶乩时在沙盘上划出来的。这自然是一种迷信活动。然而我长大后居然成为一个写书的人，却

不能不说是极其有趣的巧合。在我三岁的时候，我们全家从香港迁居新加坡。

父亲对于我，在好处和坏处方面都给了相当的影响，因此这里我想多谈谈他。

父亲的特点是好学、好奇、敢作敢为、乐于助人。他喜欢读书，非常勤奋，前面已经说过一些了。他曾经买来两个小西瓜大小的石球，亲手在上面绘上世界地图。我们家有一个酸枝古董柜，专门陈放各式各样的古玩。里面除了箭筒、水晶、瓷瓶、宣炉等等外，还有沉香、犀角、羚羊角、虎乳（结成一团的深灰色的东西）等等。客厅的墙壁上，还挂有一条丈多长的鳄鱼标本。父亲超脱自许，对于一些和他来往的商人背后的评价往往是“俗不可耐”、“目光如豆”一类的评语。父亲除了爱读书以外，还爱吃各种离奇古怪的东西，例如：鳄鱼、蝙蝠（热带的果蝠，每只重一二斤）和各种野兽的肉，我们从小就都跟他吃过，碰到买上鳖（一种剑尾类的节肢动物）、鳖、乌龟、蛇、蛤蚧一类东西的时候，他还动手亲自宰杀烹制，所以我从小也学会宰杀这类东西。由于商业上的往来，父亲的足迹踏遍暹罗、缅甸、马来亚半岛、东印度群岛的爪哇、三宝壟、泗水等地（那时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还未立国），是一个见闻颇广的人，常常给我们讲述异域见闻。他的好奇心和冒险性还表现在这么一桩事情上：他青年时代侨居暹罗，当地流行火葬，当时一个小州府设于一小林子里的停尸场（死尸一般在焚化之前先在停尸场里停放数日），听说常常“闹鬼”，有人曾于夜间路过附近

时，见到有“鬼”在停尸场中出没，吓得赶快奔逃，人们言之凿凿，闹得草木皆兵。我父亲刚巧有事到那个州府去，听后不肯相信，和一个胆子很大的朋友约好，一个夜里，各各持着猎枪和强光手电筒，守在林子旁边，观察究竟。深夜里，果然见到幢幢“鬼影”出现在林子里，他们开枪轰击，并立刻扭亮了手电筒，看到一个黑影迅速向林子的另一方向逃跑了。他们赶上前去，看到停尸场里有个少女的尸体已被拉开了裤子。原来是一个色胆包天的歹徒到停尸场来奸尸，这样的事情原来已经发生过好几起了。我父亲多次向我们谈起这件事。他的好奇和大胆由此可见一斑。

父亲因为担任米行经理，家境还不错，每次买米时总是大袋大袋地要米行送来（每袋一百公斤）。有些穷苦亲戚前来探访，家里常常一篮篮地赠米。但这还是细微末节。斥资助人，给人担保的事他也常常干。有时被担保的人大败亏输，或者拆了烂污，他就得负责赔偿。为了这些事情，家中时常发生争吵。我们家后来的破落，和父亲为人担保受累也有不小的关系。

然而父亲毕竟是个旧式商人，这从我们家里的陈设也可以推知一二。我们家里只有酸枝台椅、古董柜、中式睡床之类的东西，而没有什么沙发、高级电器之类的家具。父亲只读古籍，极少涉猎新文学一类的作品。而且，他久居商场，也未能免除商人陋习的影响。首先是，他爱酗酒，酒量惊人。在香港南北行街经商的时候，他是潮籍商人中名列第三的酒徒。他一天可以喝完一瓶白兰地酒。当时新加

坡的商人盛行喝一种法国“铁线标”白兰地，每樽酒外面都有一层铁丝网紧紧包裹着。我小的时候常被父亲差遣去酒店买酒，买的就是这种牌子的法国货。每次他都是一瓶酒当天喝完，而且不需要什么下酒的菜。但他并没有“千杯不醉”的能耐，喝醉了，时常闹得家里不得安宁，他或者烂醉如泥地躺着，急得我的生母或者三母亲气急败坏地用凉毛巾给他敷额，煮姜汤解酒，或者忙碌地清理着呕吐物，家庭常常由此引起激烈争吵。我对这一点印象很深，由于对喝酒反感，长大后我竟成为一个不会喝酒的人，一杯“茅台”就足以使我醉倒了。

我父亲还时常涉足风月场中，那时各个行帮的商人都有自己的俱乐部。每逢星期六或者什么固定日子的晚上，就群聚饮宴，猜拳嬉闹，找歌女或妓女陪酒。我父亲有时竟也带我去参加（那时我四、五岁），他的放纵之处从这桩事情也可以想见。

父亲的好学，任性，对我们兄弟姊妹都各有各有若干程度的影响，我的二姊，抗战时期抛下家庭去报考军校，以后又曾经女扮男装去参观过妓馆。我的另一位姊姊，我们叫她就姊，后来侨居泰国，六十岁时，有时还让儿女们抬着她在客厅里绕室嬉戏。她有一个儿子，已经当上经理了，在男女关系上犯了错误，她还是挥起藤鞭便打，执行家法。我后来也有任性、偏激，气头上什么都不怕的那种性格，这或多或少都和父亲的影响有关。

上面已经说过，我的生身母亲和三母亲都是婢女出身。

因此，对于婢女的故事我从小知道得特别多。那时在乡间，每逢凶年荒岁，贫寒人家就有许多人得卖儿卖女了。这些贫家儿女被人贩子带进大户人家的门庭，“主人”看合意了，就买了下来，立契为据，每一岁大概十个银元，十二岁的女孩子，不过是一百二十个银元左右罢了。被卖以后，就给改个丫头的名字，什么春梅、夏莲、秋香、冬红之类，如果是肖虎的，破了相的，丑陋的，斗鸡眼的……还得给特别压低了价钱。以后大抵过着受人打骂驱遣的生活，长成了或被卖给有钱人当侍妾，或卖给贫农、工人做妻子。读过《红楼梦》或者巴金的《家》的，对于婢女的生涯都会有若干程度的体会。我的这两位母亲就是过来人了。我的生母还有外家可认（后来我们回到乡下时认识了外祖母一家，是十分贫困的贫农），我的三母亲外家就没有什么人了。两位母亲都不大愿意提起自己做婢女时期的生活境况，但是却向我们谈了不少她们当年婢女同伴的故事。例如有的婢女被所谓少爷扮鬼吓死，有的婢女由于常常吃不饱，竟敢吃生米和捉守宫（盐蛇）吃的故事，就是她们告诉我的。她们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相当善良，对待穷人很有同情心，对家里的保姆、佣人绝少喝骂。这些地方，使我对于不幸者从小具有同情心，以及人道主义思想的形成也有若干的关系。

生母和三母，大概是由于年轻时候的艰辛经历吧，她们的健康都很不好。我的生母患肺病，因不堪疾病折磨，有一次曾企图自杀。被我的弟弟发现了，呼喊起来，家人才